附件6

滕州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水平衡测试工作，实现水资源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规模达到市城乡水务局规定数额、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取用水单位（以下简称取用水单位），从事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中介机构，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乡水务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全市取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水平衡测试工作应严格执行《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16），以及其他用水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取用水单位应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凡月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每三年测试一次；月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每五年至少测试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用水单位应当在半年内及时复测：

（一）连续三次超计划用水10%以上或无正当理由超计划用水40%以上的；

（二）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发生变化或内部管网存在隐患的；

（三）因对外租赁房屋、设施，产生转供水情况的。

第六条 节水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并以水平衡测试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取用水单位。每年十二月底前将本年度水平衡测试统计报表报市城乡水务局。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取用水单位应完善用水三级计量设施，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和水平衡测试要求。

用水计量设施应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八条 用水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可选择以下三种水平衡测试方式：

（一）委托水平衡测试中介机构测试；

（二）自行组织测试，并委托专业中介机构提供重点测试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测试结果的规范化指导等；

（三）具备条件的，可自行组织测试。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用水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九条 水平衡测试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测试程序进行测试，并于测试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的编写，交付取用水单位。

水平衡测试中介机构对被测试单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节水管理机构受理水平衡测试报告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对水平衡测试报告的审查，并提出书面专家审查意见。

对水平衡测试报告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用水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水平衡测试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节水管理机构提出的意见修改后，重新申报评审验收。

用水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取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加强对水平衡测试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水平衡测试数据库，用于指导计划用水管理、修订用水定额和节水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经测试发现不合格未及时整改的，按照《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